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。

截至 2025 年底，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52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02 人。2025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为 50.00 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 15.05 亿元，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70 家，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27日